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曜襄兩岸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智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馮威茗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，前依相對人馮威茗戶籍地址付郵寄送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將信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。然查相對人戶籍係設於「台南市○○區○

01 ○000號」，經本院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訪查相
02 對人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訪查結果表示相對人現係居住
03 於該址，有該分局112年7月20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459401
04 號函檢附之下營分駐所查訪表在卷可參。則相對人之居所並
05 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